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鑫铂JLC1，期权代码：037488；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1,265份，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  
3、本次激励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5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6月5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行权的授予条件已达到，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薪酬支出为基数，2025年薪酬支出增长幅度不低于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度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2.以2024年薪酬支出为基数，2026年薪酬支出增长幅度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薪酬支出总额”均以公司董事会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按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后计算，薪酬支出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考虑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际承诺，下同；依据当年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注1：公司层面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薪酬支出完成幅度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薪酬支出完成完成率=当期薪酬支出实际支出/当期薪酬支出目标支出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薪酬支出实际支出为355,909,400元，2025年薪酬支出目标支出为437,924,200元，2025年当期薪酬支出完成率为81.2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未达到，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A	B	C
4	1.0	0.8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3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1、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  
(二)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鑫铂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8  
4、行权价格：12.6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1,265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杰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0	162,540	237,460	40.64%	0.07%
2	陈杰	董事、总经理	290,000	81,270	208,730	40.64%	0.03%
3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635	59,365	40.64%	0.02%
4	曹宏山	副总经理	80,000	32,568	47,432	40.64%	0.01%
5	苏刚	副总经理	280,000	113,778	166,222	40.64%	0.05%
二、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不计入激励对象人数)							
1	李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25人)	1,060,000	430,731	629,269	40.64%	0.18%
2	陈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25人)	1,281,000	520,534	760,466	40.64%	0.21%
合计			2,341,000	951,265	1,379,735	40.64%	0.39%

7、行权期及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6年4月10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起。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76,424,199.89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为12,200,469,974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002,192,689.34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9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元(含税)，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374,382,780.30元(含税)。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20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14号)。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依法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521,849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457,021,849股为基数，B股以4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13,048.75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21,937,048.75元，B股现金分红总额3,37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股)后的506,521,849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457,021,849股为基数，B股以4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人民币(含税，税后)，A股(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432元，B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0.432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个人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2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各股东持股数；若后续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708,490股，扣除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9,386,07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5,322,4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5,064,482.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计算公式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每股派现)/(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708,490股，拟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9,386,079股A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5,322,411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5,322,411×0.20)÷134,708,490=0.18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现×0.1)÷(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86)÷(1+0)=前收盘价-0.186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三、相关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6年6月12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受托支付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A股B股股东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276	深圳市深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6月22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退还扣缴税款。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南大厦A座6楼  
2.咨询电话：0755-83776043  
3.传真：0755-83776139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4、A股除权前总股本：5,219,271,402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54,756,273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每10股派息(含税)：0.60元；现金分红总额：309,870,907.74元；除权后总股本：5,219,271,402股  
6、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593705元

鉴于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5,164,515,129\*0.6/10=309,870,907.74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593705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回购股份的总股本=309,870,907.74/5,219,271,402\*10=0.59370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每10股现金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现金红利/10=0.593705/10=0.0593705元/股。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3705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股)54,756,273股后的5,164,515,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受托支付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0	浙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	08****005	叶桦
3	08****147	浙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咨询联系人：彭程远  
咨询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0571-89939660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日，根据公司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形，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